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质押）11,430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关于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进行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河汇众	否	6,850	否	否	2019年11月28日	2020年12月3日	陆家嘴信托	43.87	5.94	为陆家嘴信托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股票质押用于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陆家嘴信托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53	4,850	11,430	73.20	9.90	0	0	0	0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